

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工信字〔2022〕97号

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批省级工业品牌 培育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经贸局、财政局,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经发局、财政局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,引导工业企业增强品牌意识,实施品牌战略,创建自主品牌,提升品牌形象,依据《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组织开展第十批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重点领域

高端装备、电子信息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、现代化工、新材

料、生物医药六大支柱产业，冶金、建材、食品、轻工、纺织五大传统产业，以及人工智能、云计算与大数据、物联网、增材制造、光子、量子信息、空天信息等新兴产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（三）拥有自主品牌，产品质量稳定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。

（四）品牌战略和品牌培育目标明确，编制形成品牌管理体系文件并实施运行。有持续改进品牌管理体系的后续行动计划。

（五）品牌培育工作成效显著，品牌建设给企业带来明显质量提升和竞争优势。

（六）总结提炼的典型经验有创新性和示范性，具有广泛推广价值，并承诺在商业秘密得到保护情况下自愿交流分享品牌培育经验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**企业申报**。企业按要求填写申报书（见附件1），纸质胶装，书脊处标明企业名称，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到各县（市区）经贸（发）局。

申报单位需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和陕西工业经济

综合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申报，线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。线上未进行申报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陕西省财政厅-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申报步骤：登陆网址：czyxmk.sf.gov.cn，进入 2023 年登录后选择“工业转型升级专项”填报，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。县（区）、市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网上审查通过后，提交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。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-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上项目申报步骤：从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-网上办事-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-平台登录，进入平台后在“工业转型升级专项”模块中选择“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”进行填报。首次登陆使用该平台的申报单位，需要进行用户注册。相关操作手册和培训资料，可从“省工信厅官网-网上办事-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-资料下载”中下载。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通过服务电话（029-88515555）或邮箱（sxgyjjzhxxpt@163.com）联系。

（二）部门推荐。各县（市区）经贸（发）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初审，于 9 月 5 日前将推荐文件、企业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及申报材料一式五份（含电子版）报送至市工信局科技创新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初步评审，择优选择五户企业向省厅予以推荐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省工信厅将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第十批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名单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认定，授予“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

业”牌匾并予以资金奖励。

联系电话：3211668

电子邮箱：1906218099@qq.com

- 附件：1. 第十批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申报书
2. 第十批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汇总表

